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8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5814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4年度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校申請表件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報署申請（聯絡人：周穎達老師846-2860#237）。

電子文
9



114/03/28

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府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